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605G/2025-02245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成文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标题:	图解 《吉林省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运营服务及管理规范》政策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图解 《吉林省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运营服务及管理规范》政策解读

《吉林省道路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运营服务及管理规范》政策解读

为全面提升公文化改造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水平，省交通运输厅修订完善了《吉林省道路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运营服务及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23年，省厅发布实施《吉林省道路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运营服务及管理规范（试行）》，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公文化运营实施管理，提升公文化运营服务和安全管理水平，省厅广泛征求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我省实际对《规范》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此稿。

二、主要依据

（一）《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十八条：“应当明确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有关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运营服务质量评价等事项”。

（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吉林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23号）提出：“全力推进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科学制定公文化改造计划，合理规划公文化改造后线网布局，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240号）提出：“积极推进农村客运公文化改造，统一服务标准、车型配置、外观标志和车内配套设施”。

三、制定过程

2025年3月，省厅紧盯客运市场变化，深入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客运企业调研，起草了《吉林省道路客运班线公文化改造运营服务及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4月11日，征求了全省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6月18日，在省厅官网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在充分汲取了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规范》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5日，邀请省司法厅、省公安厅、吉林大学等单位的相关专家、学者召开了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会。

相关文件：[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服务及管理规范》的通知](#)

初审：慕德春

复审：王忠鹏

终审：宋家琦